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贪污贿赂犯罪认定精解精析/职务犯罪法律适用指导丛书>>

13位ISBN编号：9787510204807

10位ISBN编号：7510204801

出版时间：2011-6

出版时间：杨兴国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1-06出版)

作者：杨兴国

页数：34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贪污贿赂犯罪认定精解精析》是根据犯罪的基本特征和犯罪构成理论，对贪污贿赂罪所涉及的13个具体罪名（加上刑法修正案规定的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进行系统、详细的分析和研究。力图阐明每个罪名的具体构成要件，认定罪与非罪的法律标准，即什么样的自然人或者单位，在什么样的主观心理态度支配下，实施什么样的行为及其后果，这种行为侵犯了我国刑法所保护的什么样的社会关系，具体构成了什么样的犯罪。在每个罪的认定中，需要注意的重点是什么，实践中的难点在哪里，都有些什么分歧观点，应当怎样解决以及每个罪中需要注意哪些具体问题，等等。

#### 作者简介

杨兴国，男，1989年北京大学法律系毕业后到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一直从事反贪污贿赂工作。专著《贪污贿赂犯罪法律与司法解释应用问题解疑》，主编《刑事案例诉辩审评—受贿罪》，参与《检察学》、《贪污贿赂犯罪侦查业务概述》等书的编写。

## 书籍目录

绪论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刑事立法概述 第二节 贪污贿赂罪认定的一般原理 一、贪污贿赂罪的客体 二、贪污贿赂罪的客观方面 三、贪污贿赂罪的主体 四、贪污贿赂罪的主观方面 第三节 贪污贿赂罪的分类及本书的体系 第一章 贪污罪 第一节 贪污罪的主体 一、关于贪污罪主体的历史演进 二、关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范围 三、关于以国家工作人员论的范围 四、关于受委托经营、管理国有财产人员的认定 五、正确理解刑法中的从事公务 第二节 贪污罪的客体和对象 一、公共财物 二、国内公务或者外交中收受的礼物 三、非国有保险公司和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的财产 四、认定贪污罪对象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第三节 贪污罪的客观方面 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二、非法占有公共财物 第四节 贪污罪的主观方面 第五节 认定贪污罪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共同贪污的认定 二、关于贪污礼品的认定 三、关于贪污罪未遂的认定 四、关于国有企业改制中的贪污罪认定问题 五、关于涉及科技人员贪污的认定问题 第六节 贪污罪的处罚 一、关于贪污罪处罚的一般规定 二、坚持从刑法的基本原则出发,正确把握贪污罪的认定和量刑 三、关于共同贪污案件的处罚问题 四、股票贪污案件中犯罪数额的认定问题 第七节 贪污罪与其他罪的界限 一、贪污罪与盗窃罪和诈骗罪的界限 二、贪污罪与侵占罪的界限 三、关于贪污罪与职务侵占罪的界限 四、关于贪污罪与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的界限 五、关于贪污罪与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以及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的界限 六、关于贪污罪与私分国有资产罪的界限 第二章 挪用公款罪 第一节 挪用公款罪的主体 一、关于对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人员挪用国有资金行为如何定罪问题 二、关于使用人构成挪用公款罪的共犯问题 三、关于国有单位领导向其主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下级单位借公款归个人使用的法律适用问题 第二节 挪用公款罪的客体和对象 一、关于挪用一般公物的行为能否构成挪用公款罪 二、关于对“公款”的理解 第三节 挪用公款罪的客观方面 一、关于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 二、关于挪用公款数额较大,归个人进行营利活动 三、关于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行为 第四节 认定挪用公款罪的重点和难点 一、行为人必须是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二、必须实施了挪用公款行为 三、必须是归个人使用 第五节 挪用公款罪的主观方面 第六节 挪用公款罪的处罚 一、关于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的处罚问题 二、关于挪用公款的数额计算问题 三、关于挪用公款引起的数罪并罚问题 四、关于“挪而未用”是否构成犯罪问题 第七节 挪用公款罪与其他相关罪的界限 一、挪用公款罪与贪污罪的界限 二、挪用公款罪与挪用资金罪的界限 三、挪用公款罪与挪用特定款物罪的界限 四、挪用公款罪与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的界限 五、挪用公款罪与玩忽职守型犯罪的界限 第三章 受贿型犯罪 第一节 受贿罪的主体 一、关于“其他国有单位”的理解 二、关于医疗机构、教育机构中的工作人员的身份问题 三、关于评标委员会等组织中的组成人员的身份问题 四、关于离退休国家工作人员能否成为受贿罪主体问题 五、关于非国家工作人员成为受贿罪共犯的问题 六、关于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能否成为受贿罪主体 第二节 受贿罪的客体和对象 一、关于受贿罪对象的法律规定 二、关于涉及不动产的受贿问题 第三节 受贿罪的客观方面 一、关于“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与“利用本人职权或地方形成的便利条件”的理解问题 二、关于“为他人谋取利益”的理解 三、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 第四节 受贿罪主观要件 一、受贿犯罪行为是否必须对其行为结果的社会危害性有认识 二、关于“事后受贿”问题 三、收入钱财但未来得及为他人谋取利益而案发的,是否以受贿论处 四、关于收受财物后退还或者上交的处理问题 五、将收受的财物用于单位公务活动的认定问题 六、关于近亲属参与型的共同犯罪中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故意的认定问题 七、关于受贿与借款的区别 第五节 商业贿赂和新型受贿等认定中的问题 一、关于商业贿赂认定中的若干问题 二、关于新型受贿的认定问题 三、关于涉及科技人员受贿的认定问题 四、其他需要注意的问题 第六节 受贿罪的处罚 一、关于受贿罪依照贪污罪处罚的问题 二、关于受贿数额计算其他需要注意的问题 三、关于“因受贿而进行违法活动构成其他罪的”是否实行数罪并罚的问题 第七节 受贿罪与其他罪的界限 一、受贿罪与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界限 二、受贿罪与敲诈勒索罪和诈骗罪的界限 三、受贿罪与贪污罪的界限 四、受贿罪与单位受贿罪的界限 第八节 单位受贿罪 一、单位受贿罪的特征 二、单位内设分支机构索取、收受贿赂,能否以单位受贿罪论处的问题 三、单位受贿罪的处罚 四、单位受贿罪查处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第九节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一

、本条规定是我国惩治腐败犯罪刑事立法的重大历史突破 二、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主要特征 三、本罪的刑罚 四、关于本罪认定中需要研究的几个问题第四章 行贿型犯罪 第一节 行贿罪 一、行贿罪的构成要件 二、行贿罪的处罚 第二节 对单位行贿罪 一、对单位行贿罪的构成要件 二、对单位行贿罪的处罚 第三节 单位行贿罪 一、单位行贿罪的构成要件 二、单位行贿罪的处罚 第四节 认定行贿犯罪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个人行贿与单位行贿的界限问题 二、关于行贿罪与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的界限问题 三、单位行贿罪与单位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的罪刑衔接问题 四、关于“不正当利益”的理解问题 五、关于对“被追诉前”的理解问题 第五节 介绍贿赂罪 一、介绍贿赂罪的构成要件 二、认定介绍贿赂罪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三、介绍贿赂罪的处罚第五章 财产来源不明型犯罪 第一节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一、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基本特征 二、关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或者支出的范围以及认定共犯问题 三、关于共同犯罪问题 四、关于“不能说明来源”的理解 五、其他需要注意的问题 六、对一些争议问题的简要分析和立法建议 第二节 隐瞒境外存款罪 一、隐瞒境外存款罪的构成要件 二、隐瞒境外存款罪的处罚第六章 私分国有资产型犯罪 第一节 私分国有资产罪 一、私分国有资产罪的主体 二、私分国有资产罪的客体和对象 三、私分国有资产罪的客观方面 四、私分国有资产罪的主观方面 五、私分国有资产罪的处罚 六、私分国有资产罪与其他罪的界限 第二节 私分罚没财物罪 一、私分罚没财物罪的主体 二、私分罚没财物罪的客体和对象 三、私分罚没财物罪的客观方面 四、私分罚没财物罪的主观方面 五、私分罚没财物罪的处罚 六、私分罚没财物罪与私分国有资产罪的界限后记

编辑推荐

杨兴国编著的《贪污贿赂犯罪认定精解精析》根据犯罪的基本特征和犯罪构成理论，对贪污贿赂罪所涉及的13个具体罪名（加上刑法修正案规定的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进行系统、详细的分析和研究。力图阐明每个罪名的具体构成要件，认定罪与非罪的法律标准，即什么样的自然人或者单位，在什么样的主观心理态度支配下，实施什么样的行为及其后果，这种行为侵犯了我国刑法所保护的什么样的社会关系，具体构成了什么样的犯罪。在每个罪的认定中，需要注意的重点是什么，实践中的难点在哪里，都有些什么分歧观点，应当怎样解决以及每个罪中需要注意哪些具体问题，等等。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